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6)

贖回及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0.0%的優先票據

(ISIN編號:XS1241497384; 共同編號:124149738; 股份代號:5539)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六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七月公告」,連同二零一五年六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10.0%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契約附表I所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二零一五年受託人」)就發行二零一五年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二零一五年契約」)

之條款,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已知會二零一五年受託人,全部未償還的二零一五年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贖回日**」)悉數贖回,贖回價相當於本金額的102.5%加計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

於贖回日贖回未償還二零一五年票據後,所贖回全部二零一五年票據將註銷,而本公司將申請撤回二零一五年票據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 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 戴亦一先生。